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恒逸转2”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转2”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6月5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恒逸转2”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6年6月5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2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暨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6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权益分派不发生股本变动。

七、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咨询联系人：蒋卫龙、霍翠欣

咨询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电话：0757-28385305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16日，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开投资”）向其出具的《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广开投资原则同意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整体方案：

（一）以简易程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229.10万元（含本数）；

（二）发行采用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股数、价格和募集资金投向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审核同意的方案为准。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审批程序后方能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0,049,6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2%）的股东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晟新材料”）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83,50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津晟新材料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津晟新材料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津晟新材料	60,049,628	7.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正常投资安排和资金管理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83,50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津晟新材料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津晟新材料已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8、津晟新材料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津晟新材料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情形最终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津晟新材料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津晟新材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9,846,1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0%）的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300,20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本次减持计划是宁德时代根据正常投资安排和资金管理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双方业务合作产生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德时代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德时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9,846,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正常投资安排和资金管理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300,20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披露后，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届时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股份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宁德时代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宁德时代不存在与本次拟减持股份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持股意向或承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宁德时代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宁德时代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情形最终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是宁德时代根据正常投资安排和资金管理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双方业务合作产生影响。

3、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宁德时代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6-033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华虹宏力，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华虹宏力半导体；股票证券代码“688347”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6年6月8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变更为“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中文证券简称由“华虹公司”变更为“华虹宏力”，英文股份简称变更为“Hua Hong Grace”，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系因公司名称变更所致。公司董事会认为，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可使公司与其主要运营子公司的名称保持一致，并统一沪港两地股票简称，从而更好地反映与传播本公司的企业形象。因此，董事会相信，建议更改公司名称有利于本公司之未来业务发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最佳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系为更好地反映公司的企业形象，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等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A股证券简称自2026年6月8日起由“华虹公司”变更为“华虹宏力”，公司A股扩位证券简称由“华虹半导体公司”变更为“华虹宏力半导体”，公司A股证券代码“688347”保持不变。

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港股中文股份简称相应由“华虹半导体”变更为“华虹宏力”，英文股份简称变更为“Hua Hong Grace”，港股股份代码“01347”保持不变，港股股份简称变更的具体安排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及公司另行刊发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6-032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系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并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编号：35711719），公司名称已由“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为“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亦已就上述名称变更换领新的《商业登记证》（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变更后的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中文名称：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3、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夏慤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2212室

4、登记证号码：35711719-000-01-26-0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4，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20.06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9.58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1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5,831,273张，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83,127,300.00元。

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姚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3元/股。

2、因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权益分派实施，“姚记转债”的转股价由21.53元/股调整为20.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3、因股权激励行权，“姚记转债”的转股价由20.61元/股调整为20.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4、因股权激励行权、权益分派实施，“姚记转债”的转股价由20.60元/股调整为20.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5、因股权激励行权，“姚记转债”的转股价由20.08元/股调整为20.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

1、股权激励行权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及可交易日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1月13日。

自2026年5月12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引起公司股本增加61.2万股，行权价格为13.26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自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后，公司累计办理完成了7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7.5万股，回购价格为5.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0日和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和（公告编号：2026-050）。

3、权益分派实施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过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期权自主行权）及派送现金股利（权益分派实施），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P1=（P0-D+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1）自前次转股价调整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

K1=612,000/417,673,290=0.1465%，A1=13.26元/股；

（2）自前次转股价调整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间，2022年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k2=（-775,000）/417,673,290=-0.1856%，A2=5.81元/股；

（3）2025年度权益分配实施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

D=0.499746元/股

“姚记转债”前次调整后的转股价P0=20.06元/股，综合上述各事项的影响，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

P1=（P0-D+A1×k1+ A2×k2）/（1+k1+k2）=19.5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姚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20.06元/股调整为19.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0日（即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增加612,000股，回购限制性股票减少725,000股；因姚记转债转股增加1,046股；导致公司股本合计减少111,954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417,665,160变更为417,553,206股。同时，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计持有212,1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12,100股后的417,341,1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08,670,553.00元。

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姚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3元/股。

2、因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权益分派实施，“姚记转债”的转股价由21.53元/股调整为20.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3、因股权激励行权，“姚记转债”的转股价由20.61元/股调整为20.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4、因股权激励行权、权益分派实施，“姚记转债”的转股价由20.60元/股调整为20.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5、因股权激励行权，“姚记转债”的转股价由20.08元/股调整为20.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

1、股权激励行权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及可交易日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1月13日。

自2026年5月12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引起公司股本增加61.2万股，行权价格为13.26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自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后，公司累计办理完成了7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7.5万股，回购价格为5.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0日和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和（公告编号：2026-050）。

3、权益分派实施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过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期权自主行权）及派送现金股利（权益分派实施），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P1=（P0-D+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1）自前次转股价调整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

K1=612,000/417,673,290=0.1465%，A1=13.26元/股；

（2）自前次转股价调整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间，2022年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k2=（-775,000）/ 417,673,290=-0.1856%，A2=5.81元/股；

（3）2025年度权益分配实施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

D=0.499746元/股

“姚记转债”前次调整后的转股价P0=20.06元/股，综合上述各事项的影响，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

P1=（P0-D+A1×k1+ A2×k2）/（1+k1+k2）=19.5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姚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20.06元/股调整为19.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0日（即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2日~2027年5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66,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83.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90元/股~56.11元/股

注：以上表格内容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进展。公司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6年5月8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3,439,625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8,197.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6年5月8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3,439,625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8,197.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2026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2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2026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06,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

其中